

# 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9 年11 月22 日第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11 月6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1 月23 日第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事故及傷病發生時掌握救護時效，使傷病痛苦減至最低，進而維護其生命安全，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與時機

適用對象：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適用時機：

- (一) 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 (二) 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 (三) 救護後身心復健之協事項。

三、處理原則

(一) 通報程序

- 1. 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通知學生安全組(以下簡稱學安組)或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
- 2. 接獲通知單位應立即派員赴現場瞭解個案情形，評估是否送醫，並依個案傷病嚴重情形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二) 送醫情形

- 1. 安排送醫：視個案緊急傷病情形，安排護送就醫人員及交通工具並通知相關人員。若個案因病情檢查或緊急手術須簽署同意書時，則依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辦理。
- 2. 未送醫：評估個案傷病狀況，進行後續處置並依病情變化釐清是否需送醫。視情況得請求相關單位協助或至現場支援。

(三) 護送就醫人員，視個案緊急傷病情形，請單位或系所代表、同學、朋友陪同就醫或自行前往。

(四) 就醫交通工具

- 1. 救護車。
- 2. 總務處派公務車。
- 3. 教職員工生之自用車。
- 4. 計程車。
- 5. 其他。

(五) 通知相關人員

- 1. 學生事務長。
- 2. 衛保組、學安組、系所、導師及其他相關單位。
- 3. 視個案緊急傷病情形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六) 處理原則詳如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七) 詳細記錄個案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八) 相關單位提供個案後續關懷與協助。

#### 四、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個案因病情檢查或緊急手術須簽署同意書時，應立即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簽署；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不克及時趕抵醫院，可經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以簡訊或傳真等文字授權同意，得由學安組值勤人員或相關人員代簽同意書。倘若無法聯絡家屬或法定代理人，則授權由學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或相關人員代簽同意書或依相關醫療法規辦理。

#### 五、救護經費

學校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急救研習、急救衛材、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急救護經費。

遇重大傷病需緊急送醫時，負責護送人員，得視單位預算比照短程公出由所屬單位預算下支付交通費（需搭乘計程車時，得憑收據依規定申請）。

六、行政配合事項：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視同執行公務。

七、聯繫家屬或緊急連絡人：護送人員將病患送醫後，應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告知學安組或衛保組，並由學務處通知所屬單位轉知緊急連絡人。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